诸暨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县（市）创建

宣传”采购项目

（编号：诸政采2021-11-13）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诸暨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单位：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诸暨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采购文件为2021年新制版本，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邀请函**

 **诸暨市融媒体中心 ：**

**. 诸暨市 “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创建宣传”采购项目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 年12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政采2021-11-13

项目名称：诸暨市 “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创建宣传”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总预算70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各标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采购内容**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最高限价****（万元）** |
| 诸暨市司法局 | 诸暨市 “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创建宣传”采购 | 详见采购文件 | 70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所投标的相应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三、谈判所需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谈判代表名单，需指明主要谈判人员。（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需携带授权委托书。
4. 谈判响应文件。
5. 参加谈判人员均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 1日至2021年12月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平台：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请在政采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

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网上下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2021年12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标前准备：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huji.gov.cn/art/2020/3/12/art\_1388400\_42241245.html】。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请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3、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4、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期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传送至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司法局

地 址：诸暨市暨阳街道城东路9号

项目联系人：许亚飞

联系 方式：0575-87251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诸暨市暨东路58号6楼北602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王洁

联系 方式：0575-87253016 传真：0575-872211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联 系 人：金永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3458

**4.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电话：400-881-7190

 诸暨市司法局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1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本采购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采购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设备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采购文件和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成交供应商免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

7.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8.1谈判邀请函；

8.2谈判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者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

10.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和提交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投标单位介绍、营业执照，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法定负责人亲自参加外），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其他投标方认为必要的内容。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CA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谈判响应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时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谈判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6）符合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2.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

13.3谈判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4.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本次谈判免收谈判保证金。

## 四、谈 判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以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和谈判响应人就有关技术要求、项目进程安排、服务条款等内容进行谈判；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经过谈判、评审后确定投标报价。谈判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的，谈判成功；谈判中不能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的，则采购谈判失败，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最终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6组建谈判专家委员会**

谈判专家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17谈判原则**

17.1谈判专家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7.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7.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7.4谈判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7.5谈判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谈判专家,被更换的谈判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谈判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18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19. 谈判程序**

**19.1资格及形式审查**

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等。

**19.2在谈判专家中推选谈判委员会组长**

**19.3实质审查与比较**

19.3.1谈判时，谈判委员会将以采购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

19.3.2谈判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政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形式进行答复。“政采云”在线询标时间由谈判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谈判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19.3.3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标处理。**

19.3.4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9.3.5谈判专家完成谈判后, 谈判委员会按谈判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19.3.6谈判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19.3.7谈判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谈判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谈判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谈判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3.8谈判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谈判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1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成交通知

22.谈判成功，各方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的，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市公管办，市公管办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

## 六、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4.2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记录和《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24.3 合同一式四份，用户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

24.4成交供应商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5.履约保证金**

25.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2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对采购单位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授标及废除授标**

26.1 采购合同应当授予成交供应商。

26.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若证实成交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仍然可以废除授标，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6.2.1弄虚作假或串通谈判骗取成交的；

26.2.2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6.2.3于谈判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26.2.4因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6.2.5因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26.2.6未能按中标产品、型号、配置等及时供货的；

26.2.7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26.2.8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27.相关责任**

27.1用户单位不签订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单位承担。

27.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在法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或未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8.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系统上传合同进行备案。

## 七、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域范围内政府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年 |
| 9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10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2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3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4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5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6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7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8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19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20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1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2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3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4 | 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5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八、监督和解释

**29.**本次采购活动接受诸暨市监察局、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

**30.**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预算安排：

项目内容：中标人利用自身全媒体平台做好相关的宣传及广告服务，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采购预算：70万元。

（二）宣传要求和具体安排：

1、在《诸暨日报》、诸暨电视台、诸暨广播电台、西施眼APP、诸暨网统一开设“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栏目；

2、针对创建工作的动态内容、工作典型进行不定期的宣传报道；

3、利用现有媒体平台，通过多途径公益广告发布，不断提升全市人民对法治政府创建的认识度和感知度，具体发布平台及渠道如下：

（1）《诸暨日报》将刊发不少于10个整版的公益广告；

（2）《诸暨新闻》前播出10秒公益广告；

（3）诸暨广播电台在多个黄金时段每天6次播出宣传标语，同时，农村有线广播早、中、晚各播一次宣传标语；

（4）西施眼APP启动页上线以宣传标语为内容的海报；

（5）诸暨西施眼、诸暨发布微信公众号头条标题下发布相应的贴片公益广告；

（6）在位置最好的100座户外阅报栏上发布公益广告。同时，对接做好城市广场大屏幕、法院东侧显示屏、城西高速出口广告牌上公益广告的设计发布工作；

（7）录制两期法治专题访谈节目，在诸暨电视台、西施眼APP上播出；

（8）拍摄制作一部宣传片或汇报片，时长在5分钟左右；

（9）负责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手册及单页的设计制作工作。

（三）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在2021年12月15日前将全部费用一次性汇入中标人指定账户。

**（四）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第四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诸政采20 — — 号）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二、供货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乙方还需对甲方用户作使用培训。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注：所有采购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现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实或认可，并报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生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产品验收**

产品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在货到后 天内验收完毕，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1、中标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甲方首次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即

 元；在正常运行 个月后的 天内再支付 %，即 元；剩余的 %（可作为产品质保金），在 年 月 日前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无息）。

2、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经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诸暨市政府采购工作办公室（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审核后的发票复印件（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用户单位公章）、验收结算书、合同，将合同款直接拨入乙方开户银行。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款5%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 |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格式）

致：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号：诸政采 2021-\*\*-\*\*）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5、如我方中标，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诸暨市 　(采购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另，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编号：诸政采 2021-\*\*-\*\*）

项目编号：诸政采 202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制造商 | 型号和规格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